

國立中正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國際私法

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
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-國際法組

- 一、我國人甲與 A 國人乙於 B 國共同投資經營事業，乃於 B 國訂立一合夥契約，各出資 50 萬美金，交付給乙用於經營該事業，並於合夥契約中明文約定該契約以我國法為準據法。甲將資金匯到 A 國，移轉給乙後，發現乙早已經是受監護宣告之人，於簽訂合夥契約時已經無行為能力。因乙於我國有住所，甲乃於我國法院訴請乙返還該款項。試問：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？（50%）

- 二、甲男為我國人，乙女為 A 國人，丙男為 B 國人。B 國不允許同性之二人成立配偶關係。甲、乙十年前在 A 國結婚，五年前在我國簽訂離婚協議書，甲於 2020 年在 C 國與丙舉行結婚儀式。甲去年 5 月在我國死亡，在 A 國及我國遺有銀行存款及動產。乙、丙對於應如何繼承甲的遺產發生爭議，乙在我國法院起訴，請求確認丙無繼承權，在訴訟中乙、丙對於甲的合法配偶是否含丙在內的問題，亦發生爭議，並請求先予以判定。假設本案例無適用反致之情況。請問：我國法院關於繼承權的問題，應如何適用法律？我國法院關於乙、丙是否為甲合法配偶的問題，應如何適用法律？（50%）